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41元，共计募集资金9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66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公司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金睡莲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29,994.96	-
合计	86,661.88	-

注：金睡莲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6年10月31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23.03万元。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到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根据2017年10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197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46,481.65	18,576.6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6.27	4,866.27	558.8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5,320.00	4,067.2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994.96
合计	86,666.92	86,666.92	53,197.66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2017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原计划研究内容为记忆绵的材料和产品外观设计。近年来，随着家居制品智能化、功能化趋势，公司的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研究重点逐步转向睡眠数据采集与分析、智能化和健康化产品的设计等领域，对研发人才提出更高要求。由于本项目原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高端研发人才招聘较为

困难，导致本项目进展速度低于预期。董事会根据目前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一年。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梦百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梦百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4日